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 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 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近岸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是基于募集资金主体变更而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